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85號

上訴人 大項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象山

被上訴人 廖啟發

廖烱昱

廖烱烱

廖智惠

林廖瑞瑛

廖素乙

廖仁勇

廖妙芬

廖啟超

江慶森

廖士豪

張蔡嫻嬪(張德榮之繼承人)

張繼憲(張德榮之繼承人)

張繼森(張德榮之繼承人)

張繼輝(張德榮之繼承人)

張文玲(張德榮之繼承人)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85號返還價金事件  
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  
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本訴部分為新臺幣（下同）25,720,000元，

01 反訴部分為30,020,288元，合計為55,740,288元，應徵第二審裁  
02 判費753,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03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  
04 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劉子瑩